

**【婚姻收养登记】** 推进婚姻收养登记规范化建设，全面实行联网登记，全年依法开展婚姻登记403对，其中结婚登记278对，补发结婚69对，离婚登记45对，补离11对，实现婚姻登记合格率1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全年救助城市流浪乞讨人员3名，救助相关费用共2188元，解决流浪乞讨人员生活上的困难，确保他们及时安全返乡。

## 社会福利



**【特困人员救助】** 2020年，道孚县推进特困人员认定工作，根据调查核实，全县共有特困人员375人。截至年末，累计发放特困人员救助金269.67万元（包括物价补贴22.94万元、护理补贴18.99万元）。特困人员中有79名属集中供养人员（县敬老院58名、八美敬老院21名）。

**【残疾人“两项补贴”落实】** 按照省州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要求，截至年末，已对全县722名残疾困难人员发放困难生活补贴85.38万元，对确认的953名重度残疾人，一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80元的标准、二级重度残疾按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共发放69.54万元，结合低保普查复核工作，对残疾人进行复核审查，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养老服务提升工作，建立健全“一家牵头、多方参与、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养老服务保障机制。联合电信、移动等企业衔接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为60岁以上的1500名困难老人提供信息服务，

年度拨付居家养老信息服务费13.5万元。坚持定期不定期为老年人提供就餐、打扫卫生、理发等关心关爱服务，全县6所日间照料中心常规工作有序规范推进，基本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依、老有所为。全县有养老院2家，其中，道孚县社会福利中心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拥有床位数300张，工作人员12人，实际入住老人59人；八美敬老院建筑面积300平方米，拥有床位数43张，工作人员7人，实际入住老人21人。

## 民族宗教



**【民族团结创建】** 2020年，道孚县持续巩固民族团结“八进”活动成果，联合相关部门组成宣讲团，到农牧区、学校、机关、寺院、社区等开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开展以“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的宣传活动35场次，发放各类条例、手册、读本等1000余份、生活小物品10余种、500余件（个），完成“进步月”活动2期，覆盖僧人1000余人。在前期宣传标语进一步维护翻新的基础上，在八美至孔色乡沿路新增5条关于民族团结创建工作（藏汉双语）宣传标语。申报麻孜乡沟尔普村、县一中为创建第五批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前进一村村党支部书记春莲被评为2020年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

**【宗教场所“四要素”管理】** 道孚县抓实场所依法管理，做好寺庙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寺庙僧侣生命财产安全，利用寺庙僧人微信群宣传消防、食品、道路交通、森林草原防灭火等安全知识。到全县各寺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签订寺庙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书36份，安排、督促